

【附件 1】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编制“十四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和 2021—2030 年国家古籍规划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0〕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重点出版物中长期出版规划，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夯实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之基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新闻出版署、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出版规划）和 2021—2030 年国家古籍规划（以下简称古籍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牢牢把握出版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不断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二、规划重点

规划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聚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与国家重点领域发展目标相衔接，进一步提高原创出版和精品出版能力。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深入透彻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广泛有效开展宣传普及，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出一批有说服力、穿透力的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成果的出版物，推出一批阐释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和文化的出版物。

2.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助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出一批以倡导新时代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内容的优秀出版物，推出一批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未成年人综合素质的少儿读物。

3.精心组织重要时间节点出版工作。围绕党和国家重要政治活动和重大历史事件，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推出一批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5 周年、辛亥革命 110 周年、党的二十大、毛泽东诞辰 13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邓小平诞辰 120 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出版物。

4.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立足中国国情，树立国际视野，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推出一批聚焦经济

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反映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新成果，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出版物。

5.推进新时代科技创新。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紧跟科技发展趋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出一批反映我国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重要研究成果的出版物，推出一批弘扬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的科普读物。

6.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抢救、整理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古籍整理出版，深度整理基础典籍，挖掘利用古籍文献中治国理政文化资源，对出土文献和社会档案进行抢救性整理，对收藏海外中国古籍进行系统性整理，加强古籍数字化开发利用，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推出一批提炼、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的重点出版物，推出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集成性、应用性的古籍数字化重点项目。

7.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各族群众中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推出一批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优秀出版物。

8.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积极推动中国出版“走出去”，加强对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推出一批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的优秀出版物。

9.积极打造原创精品力作。激发创新活力，勇攀科学高峰，以理论创新回应时代课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推出一批经典权威、高质量的原创学术专著；积极推动文艺繁荣发展，倡导新时代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创作生产，推出一批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原创文艺精品。

三、申报要求

1.各省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中央各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各出版集团（以下简称上级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好相关出版单位的申报工作。加强调研论证，经由出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三级调研、汇总、筛选、论证，形成国家重点出版物中长期出版规划。国家重点出版物中长期出版规划项目与国家出版基金紧密衔接。

2.各出版单位可申报项目数根据上一期规划实施情况和完成情况、规划项目获奖和评优情况等综合评定。各出版单位应按照系统中设定的申报数进行申报，从实际出发，坚持少而精，量力而行申报项目。

3.各出版单位应进一步优化项目结构、提升项目质量，统筹兼顾单行本与丛套书的比例，切实做到选题优化、结构合理。

4.申报项目要保障有力、可行性强，做到人员（主要负责人、责任编辑、作者或主创人员）、资金、时间“三落实”，有序组织安排出版，确保在规划期内结项。

5.古籍规划编制要根据国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五年中期目标、十年长期目标和十五年远景目标，重点把握五年至十年发展方向。

四、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

规划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两种，出版单位须同时以网上在线填报（部分填报内容须在线上传文件）和纸质打印件两种形式报送，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1）申报表，包含项目名称、出版单位、著作责任人等信息，以及项目的选题论证材料、编写大纲、章节目录、已有样稿（片）等附件。

（2）汇总表，即出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汇总情况。

2.申报方式

（1）出版单位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www.nppa.gov.cn）“国家重点出版物中长期出版规划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古籍规划项目分为古籍整理出版项目和古籍数字化项目两部分，统一在系统“古籍规划”中填报，其中属于 2021—2025 年的项目将纳入“十四五”出版规划的“古籍出版规划”。

（2）出版单位在线逐项填写并按照规定要求上传所附材料后，将系统生成的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上级主管部门在线对本地区本部门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将汇总表加盖公章，连同经审核同意的纸质申报表及所附材料（每个项目一套）一并报送。

3.申报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纸质版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3 号 A 座 1 楼信息中心（邮编：100053）。

寄件联系人及电话：

杨頔，010—83910253、15901339055

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张卓，010—55601790、13810198336（系统技术支持）

贺阳阳，010—83910014、13521271329（系统技术支持）

边远，010—83138614（图书项目）

周杨，010—83138147（古籍项目）

郑加可，010—83138687（音像、电子出版物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 年 12 月 1 日